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9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6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63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6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954,900 股，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5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862,4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曹子君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51万股。

除上述情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新增持有公司股票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余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4,900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024	0.03%	—	1,301,02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99,488	99.97%	20,954,900	3,903,544,588	99.97%
总股本	3,925,800,512	100%	20,954,900	3,904,845,612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已

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